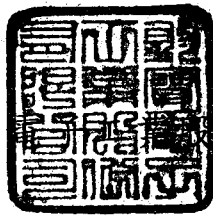


鈞寶 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震漢、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江、獨立董事黃旭男、謝玉田、郭坤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3,971,0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者 49,799,5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920,392 股之 62.09%

列席：陳國帥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董事長



記錄：黃詩容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3,971,029 權，贊成權數 53,882,719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11,1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3%；反對權數 38,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7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2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3,971,029 權，贊成權數 53,882,7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11,1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3%；反對權數 38,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7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2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3,971,029 權，贊成權數 53,882,5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10,99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3%；反對權數 38,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99,566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1.78%。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127,64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200.39%。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0,79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37.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〇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99,566	100%
營業成本	548,899	69%
營業毛利	250,667	31%
營業費用	123,019	15%
營業利益	127,64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9,875)	-
稅後純益	80,798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80,798	1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 2. 獲利能力

項目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12.40
純益率 (%)	10.11
每股盈餘(元)	0.93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鈞寶公司 30 多年來擁有在磁性材料領域的專業知識與鐵芯粉末配方與製程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在業界擁有解決 EMI 問題權威的

形象。產品提供專案服務給有 EMI/EMC 問題需要解決的公司與研究單位需求。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EMI 解決方案用之各種尺寸鐵芯、磁珠，適合各頻段用之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電感與共模濾波器(CM Filter)、繞線式功率電感等。

繞線式功率電感除了傳統之鎳鋅鐵氧體材料還包含可耐大電流之合金材，佐以封閉磁膠之技術，可隨客戶需求客製化滿足各種尺寸(2.0mm~10mm)與大範圍差異電感值(0.1uH~1000mH)需求，從一般商用可攜式 3C 產品、工業電腦伺服器與固定式電源系統模組之電壓升降與電壓轉換用途都可提供，到目前已開發完成一完整系列，同時經材料與製程優化後已滿足 AEC-Q200 車用電子需求，另一系列長期開發之共模濾波器，也藉由多款自製鐵芯與尺寸設計以及繞線機構優化，提升應用面，提供適用各種高低頻濾波之模組應用需求，除了目前通訊常用之數 M 到數百 MHz 到數 GHz 頻段需求，同時也優化材料與製程信賴性達到車用等級，也滿足 AEC-Q200 標準，做為正爆炸性成長之車用電子與物聯網 IoT 產業界提供可信賴之零組件的需求，我們仍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對磁性材料與產品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管理精進能力，同時亦在開發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的材料配方，與高頻天線需求亦有所進展並已提供客戶使用。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2021 年零組件需求急速升溫，全球供應鏈產生巨大變化，需求激增、原物料缺短、疫情衝擊生產能量、運輸成本大漲及排程不確定，主要客戶族群在 2021 年下單及拉貨積極，鈞寶則因應客戶需求投產、備料及擴充產能，同時在汽車電子、5G 網通、電源供應、智慧家電等領域開發新產品及新規格，滿足客戶族群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需求。

2021 年設備已到位部份，擴產效益為 30%，全年營收較 2020 年成長 32%。在產品組合優化及客戶需求增成的雙重效果下，毛利率較 2020 年成長 24%。並針對全球性原物料供應短缺問題，提前佈局，開發原物料供應來源，充份掌握料源及料況。

鈞寶秉持，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鈞寶平鎮廠完成建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一一〇年度總發電量 476,730KWH，累計發電量達 2,300,425KWH，相當於種下 4,007,901 棵樹，減少 1,206,962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12,946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在綠能發展上持續貢獻心力。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偵測與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磁性材料技術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創造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325,624
晶片電感	1,124,455
精密線圈	172,247

預估依據：

(A)鐵芯：汽車電子，網通及 IOT 產品，智慧家電產品，電源供應、自動化及工業設備產品，2021

年需求強勁，對EMI鐵芯的需求有所成長。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及外銷客戶之推展，並掌握原物料供應，2022年度的鐵芯類產品銷售，預估保守樂觀之成長目標。

(B)晶片電感：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晶片電感的需求量將隨著新世代智慧型產品逐漸增長。因此本公司在 2022 年度將繼續延續與積極拓展 High Power Bead/Inducto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2022 年度的晶片類產品銷售，預估保守樂觀之成長目標。

(C)精密線圈：將加強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的應用開發與市場推展銷售。因市場競爭激烈，將調整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以增加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

- (1) 掌握原物料，增進生產能力，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
- (2)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彈性，提升生產轉換速度，以滿足客戶多變性及電感元件多樣性的市場需求。
- (3) 在電磁相容對策、磁性材料及電感性元件的領域，積極開發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新規格，因應與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4) 積極開發利基產品與市場，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磁性材料及電感性產品製造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築巢引鳳、網羅專業人才，在磁電磁相容對策、磁性材料及電感性元件的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期使鈞寶成為業界之頂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智慧家電、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遊戲機等相關產品，隨相關產品的運算速度的日益提升，對電磁干擾抑制及電感性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以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及規格變化快速，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對供應鏈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及產生機會。客戶要求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獲利間找到平衡點，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3. 展望 2022 年，新冠疫情、貿易戰陰影、原物料供應短缺及成本上揚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同時也在汽車電子、資通訊產品、智慧家電、工業電腦、醫療設備等領域帶來商機。鈞寶擁有磁性材料技術，並拓展至積層晶片及精密線圈類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能提供客戶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完整方案，公司將持續對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新產品、新規格的研發，掌握推銷及市場的開發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掌握原物料供應，以成為客戶最佳的電磁波干擾防制對策夥伴，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2,17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9,112仟元及251,588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8.18%及10.0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68仟元及15,052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45%及40.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3)仟元及54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76%及0.1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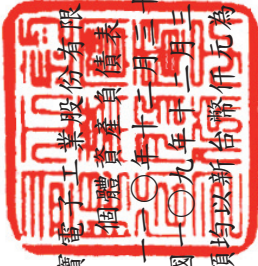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0,933	22	\$626,587	2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7,210	2	74,558	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5,541	2	74,90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06,863	31	586,31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874	-	3,2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5,386	5	104,4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1,259	-	23,3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96	-	15,282	1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34,956	5	105,352	4
1410	預付款項		3,572	-	3,3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2,802	67	1,617,597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7,558	1	16,24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0,864	4	112,79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25,574	18	489,65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79,009	9	262,586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7,007	1	13,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	-	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0,055	33	895,439	36
1xxx	資產總計		\$2,922,857	100	\$2,513,0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319,000	45	\$958,000	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70	-	3,511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245	-	54	-
2150	應付票據		546	-	449	-
2170	應付帳款		89,651	3	65,9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44,416	2	37,4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478	-	7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7	-	3,5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333	50	1,069,762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1,656	1	8,0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15,730	-	19,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86	1	27,840	1
2xxx	負債總計		1,500,719	51	1,097,60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869,204	30	868,427	35
3110	資本公積	六.17	198,157	7	196,753	8
3200	保留盈餘	六.1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56	9	262,482	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22,585	1
3320	未分配盈餘		86,833	3	57,231	2
3350	其他權益		(4,896)	-	7,956	-
3400	權益總計		1,422,138	49	1,415,434	5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22,857	100	\$2,513,0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42,179	100	\$506,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82,137)	(75)	(412,177)	(81)
5900	營業毛利		160,042	25	94,381	1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	-	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9,937	25	94,438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01)	(6)	(26,471)	(6)
6200	管理費用		(45,758)	(7)	(41,8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6)	(2)	(15,667)	(3)
	營業費用合計		(90,245)	(15)	(83,941)	(17)
6900	營業利益		69,692	10	10,4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98	1	9,746	2
7010	其他收入		16,226	3	13,4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65)	(7)	(42,050)	(8)
7050	財務成本		(7,882)	(1)	(5,9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82	10	51,51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59	6	26,717	5
7900	稅前淨利		100,751	16	37,2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9,953)	(3)	(3,141)	-
8200	本期淨利		80,798	13	34,07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7	-	3,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293)	(2)	26,270	5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	-	(133)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	-	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52)	-	4,18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43)	(2)	34,2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55	11	\$68,276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寶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87,149	\$(27,640)	\$5,055	\$1,437,912
B3	法定盈餘公積			8,051	(30,532)	(8,05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30,532			-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134)			(90,134)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1,751	3,107						4,8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478)						(5,47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34,073		34,073			34,07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62		3,662	4,181	26,360	34,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35	4,181	26,360	68,27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774	(16,001)	(3,774)			-
B3	法定盈餘公積					16,00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65,132)			(65,132)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0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777	1,213						1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80,798		80,798			80,79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		1,709	(952)	(11,900)	(11,1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07	(952)	(11,900)	69,65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9,204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9,515	\$1,422,1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台灣忠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0,751	\$37,21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320,548)	(388,392)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9,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75)	(6,662)
A20100	折舊費用	33,782	35,631	取得無形資產	(97)	-
A20200	攤銷費用	54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220)	(414,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0	(6,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626)	(2,496)			
A20900	利息費用	7,882	5,9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398)	(9,746)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61,000	427,000
A21300	股利收入	(6,657)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32)	(90,1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82)	(51,511)	發放現金股利	(66)	(26)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	(57)	發放員工紅利	295,790	336,8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00)	(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 產/負債變動數：	19,797	10,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增加(減少)數	14,346	(7,74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626)	(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626,587	634,3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896)	19,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640,933	\$626,5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41	21,2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 加)減少	-	(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 少	-	1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減少	(29,604)	(18,99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5)	(3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 少	1	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減少	285	11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 少)	191	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7	(62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663	1,6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61	1,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 少)	336	(5,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 少)	(2,492)	(6,6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減少)	59,280	25,5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438	10,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77	60,9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95)	(5,9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4)	(20,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776	70,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9,56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

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9,112仟元及251,58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06%及9.86%，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68仟元及15,052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29%及37.4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3)仟元及54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76%及0.1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整作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6,206	24	\$668,02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7,210	2	74,558	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5,541	2	74,905	3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49,386	32	643,878	25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1,617	-	10,189	-
1170	應收票據	四及六.6	218,513	7	188,107	7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6及七	5,462	-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64	1	15,442	1
1310	其他應收款		202,890	7	156,287	6
1410	存貨	四及六.7	11,828	-	6,526	-
1470	預付款項		212	-	213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225,529	75	1,838,129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7,558	1	16,247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0,864	4	112,793	4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261,116	9	272,748	1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八	307,831	10	289,709	1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0	6,295	-	6,397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43	-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4	17,344	1	14,244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173	-	80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1,224	25	712,942	28
1xxx	資產總計		\$2,966,753	100	\$2,551,0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319,000	45	\$958,000	37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70	-	3,511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1,117	-	1,089	-
2170	應付票據		546	-	449	-
2200	應付帳款		100,428	3	74,659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4	70,301	2	64,149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0,554	-	1,360	-
23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460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316	-	3,866	-
	流動負債合計		1,506,892	50	1,107,083	43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1,993	1	8,743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15,730	1	19,81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23	2	28,554	2
2xxx	負債總計		1,544,615	52	1,135,637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69,204	29	868,427	34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157	7	196,753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66,256	9	262,48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6,584	-	22,58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33	3	57,2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6)	-	7,9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2,138	48	1,415,434	55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966,753	100	\$2,551,0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99,566	100	\$606,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8,899)	(69)	(452,749)	(75)
5900	營業毛利		250,667	31	153,991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590)	(6)	(43,412)	(7)
6200	管理費用		(57,208)	(7)	(52,4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7)	(2)	(15,6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9	(3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3,019)	(15)	(111,497)	(18)
6900	營業利益		127,648	16	42,49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5,835	-	13,173	2
7010	其他收入		31,389	4	23,1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262)	(6)	(41,950)	(7)
7050	財務成本		(7,908)	(1)	(5,9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	-	9,2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75)	(3)	(2,335)	-
7900	稅前淨利		107,773	13	40,15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6,975)	(3)	(6,086)	(1)
8200	本期淨利		80,798	10	34,07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7	-	3,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1,293)	(1)	26,270	4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	-	(133)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	-	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	-	4,083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	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43)	(1)	34,20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55	9	\$68,276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87,149	\$(27,640)	\$5,055	\$1,437,912
B3	法定盈餘公積			8,051	(30,532)	(8,05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30,532			-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07			(90,134)			(90,134)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1,751	(5,478)						4,8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47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34,073			34,07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62	4,181	26,360	34,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35	4,181	26,360	68,27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774)			-
B3	法定盈餘公積			3,774	(16,001)	16,00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65,132)			(65,132)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13						1,990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777	191						1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80,798	(952)	(11,900)	80,79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	(952)	(11,900)	(11,1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07	(952)	(11,900)	69,65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9,204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9,515	\$1,422,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7,773		(305,508)	(402,411)
A20000	調整項目：			(5,000)	(19,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3,659)	(7,147)
A20100	折舊費用	36,746		1	171
A20200	攤銷費用	54		(9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0		17,6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626)		(346,609)	(429,187)
A20900	利息費用	7,908			
A21200	利息收入	(5,835)			
A21300	股利收入	(6,6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00)			
A29900	其他收入	(17,3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97		361,000	427,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8)		(1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00)		(469)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8)		(65,132)	(90,1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6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2)		(66)	(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85		295,321	336,84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		(787)	3,7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7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81		38,182	(12,3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6		668,024	680,3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92)		\$706,206	\$668,0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57			
	項 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9		(305,508)	(402,411)
B00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9,800)
B01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10		(53,659)	(7,147)
B02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		1	171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6,996)		(97)	-
B045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2,496)		17,654	-
B05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5		(346,609)	(429,187)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173)		361,000	427,000
C00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45)		(12)	-
C03100	租賃本金償還	(9,209)		(469)	-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40)		(65,132)	(90,134)
C04500	發放員工紅利	-		(66)	(26)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22		295,321	336,840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5)		(787)	3,722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56		38,182	(12,339)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024	680,363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		\$706,206	\$668,024
E00200		(21,254)			
		(147)			
		202			
		113			
		730			
		(621)			
		3,113			
		(871)			
		12,754			
		(5,248)			
		(6,637)			
		70,906			
		13,810			
		23,222			
		(5,955)			
		(25,697)			
		76,2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4,325,339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0年度）		1,577,037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131,5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798,050	
小計		86,831,946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50,66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8,581,2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5元）		(73,882,3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8,952	

附註：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日計算股票市價

員工酬勞-股票 = 107,754,833 (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 \* 0.05 = 5,387,742 元

董事酬勞 = 107,754,833 (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 \* 0.015 = 1,616,322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修正</p>

<p>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p>	<p>第十三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p>	<p>配合法令修正</p>

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節及第六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li> </ol>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p>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節及第六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p>	<p>修訂日期次數</p>

<p>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	---	--